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将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

由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柳州银行”或“该行”）部分贷款涉及广西中美天元集团相关企业诈骗案（以下简称“吴东案”），且所涉贷款规模较大、处置周期长，未来实际损失金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或“我司”）于2015年9月11日公告将其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，并于2015年12月、2016年3月及2016年7月对其进行了不定期和定期跟踪评级，继续将其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。

按照监管要求及我司跟踪评级安排，在对柳州银行2015年以来的经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，我司于2016年10月对柳州银行及存续期内“2014年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”的信用状况进行了持续跟踪评级。东方金诚认为柳州银行作为一家地方性国有控股商业银行，经营和发展受到柳州市政府较大力度的支持；跟踪期内，该行存贷款业务持续保持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；对公贷款规模持续增加且收入结构有所优化。同时，东方金诚关注到，该行不良贷款及关注类贷款上升明显，且逾期贷款金额较大；吴东案尚在审理中，未来实际损失金额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。综上所述，东方金诚维持该行主体信用等级AA，债项信用等级AA，并继续将其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。

在观察期间，东方金诚将与柳州银行保持沟通，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对柳州银行主体及债项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

